

江西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会计师事务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2〕34号）转发给你们，请于2022年10月30日前将意见以扫描件或电子文本形式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电子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会计处刘映辉 87287612

电子邮箱：147792017@qq.com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江西省财政厅会计处

2022年10月27日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2〕34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证监局，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适应注册制改革下市场对高质量会计信息和审计执业水平的需求，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财政部、证监会联合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披露规定》）。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意见以纸质材料或电子文本形式反馈。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财政部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注册会计师处

王京石 薛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329/68553012

传真：010-68552934

电子邮件：xuejie@mof.gov.cn

证监会联系人：证监会会计部处监管一处 周诗洋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100033

电话：010-88061292

传真：010-88061344

电子邮件：zhou_shy@csrc.gov.cn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

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信息披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适用本规定，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后，按本规定于每年5月31日前披露上一年度事务所基本情况、诚信记录、执业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执业人员变动情况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人员情况，包括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的年初数量、当年变动数量、年末数量，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情况等。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收入情况，包括总收入、审计业务收入、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等。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分支机构情况，包括上一年度设立、撤销分支机构情况等。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包括客户家数、主要行业、资产均值等。证券服务业务类型包括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鉴证）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公司债券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其他证券服务业务等。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情况和承担民事赔偿情况，其中处理处罚情况包括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各类处理处罚应逐项披露处理处罚对象、处理处罚决定名称、处理处罚决定文号、处理处罚类型、处理处罚机关、处理处罚事由、处理处罚日期等。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截至上年末职业风险保障情况，包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净资产金额等。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截至上年末本所执业人员担任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加入国际会计网络情况。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官网首页等信息载体的醒目位置专门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信息披露”栏目，在该栏目下披露年度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应保留至少 5 年。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应当对本所信息披露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1.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

2.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人员信息

3.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处理处罚情况

财政部 证监会

202X年X月X日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		组织形式		注册地		首席合伙人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年初数量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合伙人上年年末数量	
注册会计师上年年初数量		当年增加数量		当年减少数量		注册会计师上年年末数量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年初数量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分支机构上年年末数量	
上一年度收入情况							
上年总收入（万元）		上年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万元，超过两亿元的，可以仅披露“超过两亿元”）				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国际会计网络							
自建：							
加入：							
上一年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截至上年末本所执业人员担任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包括姓名及所担任的委员）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国办发30号文）精神，适应注册制改革下市场对高质量会计信息和审计执业水平的需求，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财政部、证监会联合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披露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证券审计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大幅增加，如何适当、有效地公开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方便市场主体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便其选择合适的审计机构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此前，财政部、证监会已探索提高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缓解市场信息不对称的有关措施：一是公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组织形式、分所、注册会计师等基本信息；二是自2019年起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年度执业信息公开，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在其官网披露自身资本市场执业相关信息和监管部门官网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总体执业信息，反映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三是公布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和基本信息。实践证明，通过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来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可以有效缓解会计师事务所与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客观展现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市场主体科学合理选聘审计机构。但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信息披露缺少专门、详尽的监管规则，现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执业信息披露要求缺少相应的约束机制和法律效力，在强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主体责任约束、加大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力度方面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满足监管需求，亟需健全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为信息披露监管提供充分依据和支持。

二、起草过程

（一）起草初稿。落实国办发 30 号文精神，在前期研究基础上，财政部、证监会联合起草了《披露规定》，立足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行为，提升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作出制度化的监管安排。

（二）组织专家论证。为保障《披露规定》的科学性和操作性，我们组织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专家进行了论证，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我们在财政部、证监会内部小范围征求了意见，结合专家意见和内部意见进行了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披露规定》共十五条，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的法律依据和适用范围，提出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总体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的责任约束。细化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的时间、内容、披露途径等规定，提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总体要求，并强调首席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负最终责任，以强化外部约束，提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质量。二是聚焦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业务收入、分支机构等基本情况，同时突出执业人员、执业经验、处罚处罚、质量管理体系、职业风险保障等体现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的信息，为市场主体科学、合理选聘审计机构提供有益参考，促进证券审计市场执业环境进一步改善优化。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1. 您对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的内容有何意见？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

2. 《披露规定》拟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对本所信息披露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您对此有何意见？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证监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